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系(科) 系(科)務研究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研究暨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 年 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(科)為加強系(科)務研究及發展，故設置系(科)務研究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(科)年度重點發展計畫、預算編列及分配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規劃系(科)務評鑑，並將系(科)務評量成果做發展方向之回饋。
- 三、督導本系(科)年度重點發展計畫及經費之執行成效評值。
- 四、擬定行政組織調整及員額調整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研議系(科)務研究發展及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(科)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 9～15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系(科)副主任及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選任之。

三、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得邀請校外專家顧問或校內相關人士參加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透過會議或座談，凝聚共識並擬定改善策略，以維持委員會之功能與績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